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6號

原告 蔡佳吟

被告 黃正德

訴訟代理人 賴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3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5日晚間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白河區172線道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36.1公里處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訴外人蔡宗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同路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至系爭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小拇指脫臼、右手擦傷、右膝挫傷、雙踝挫傷、右腳擦傷、右手小指近位指骨脫臼合併近端指骨撕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前就系爭事故雖已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至112年11月8日止之醫療費、就醫交通費，經本院柳營簡易庭以112年度營簡字第352號、113年度營小字第15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命被告給付在案，然因原告傷勢仍需搭乘交通工具就

01 醫治療，於前案判決後，原告持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
02 56,041元、交通費1,015元，而蔡宗穎對系爭事故有30%之
03 肇事責任，扣除與有過失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再賠償原告39,939元(計算式：57,056元 \times 70% \div 39,939元，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三)並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39,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被告對系爭事故有過失，且對於蔡宗穎、被告就該事故各應
12 負擔30%、70%之責任不爭執，請求本院依法判決。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對於被告駕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而與蔡宗穎騎乘
16 並搭載原告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受有系
17 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審酌原
18 告傷勢須搭乘交通工具前往醫院治療，其醫療費、交通費之
19 請求，均屬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費用，而為合理，是原告依
20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56,041元、交通費1,
21 015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3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24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
26 及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
27 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法院74年
28 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參照)。則後座之人所受損害，自有民
29 法217條第3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查被告對系爭事故雖有
30 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蔡宗穎駕車搭載原告亦有
31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兩造並不爭執蔡宗穎、被告之肇

01 事責任比例為30%、70%，是蔡宗穎、被告對系爭事故各應
02 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又蔡宗穎駕車搭載原告，依前
03 開說明，駕駛人蔡宗穎應為後座乘客原告之使用人，而原告
04 之使用人蔡宗穎既與有過失，原告依法自應承擔蔡宗穎之過
05 失責任，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
06 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9,939元【計算
07 式：原告損害額57,056元(醫療費56,041元+交通費1,015元
08 =57,056元) $\times 0.7 \div 39,93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939元，屬未定有期
17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18 任，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8日送達被告，有
19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9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
27 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9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
31 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依第一項

01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0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
03 文，而所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之其他裁判，參照112年11月2
04 9日修正之該條項立法理由，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05 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
06 之裁判。本件既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
07 費用額之判決，依前開說明，上開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
0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9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2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
15 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協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洪季杏